

证券代码：301290

证券简称：东星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9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光华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徐光华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Canopus Wisdom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长扬路 24-4 号

上市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星医疗

股票代码：301290

法定代表人：万世平

董事会秘书：龚爱琴

公司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长扬路 24-4 号

邮政编码：213115

联系电话：0519-86687028

传 真：0519-86638111

公司网址：www.dx-med.com

电子信箱：canopus@dx-med.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光华，基本情况

如下：

徐光华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1985年7月至1994年8月，历任江苏科技大学助教、讲师；1994年9月至2004年5月，历任东南大学讲师、副教授；2004年6月至今，历任南京理工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九三学社主委。现兼任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分别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3年6月3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23年7月3日—2023年7月4日（上午9:00-11:30，

下午 14:00-17:00)

(三) 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 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 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 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深 A 证券账户卡(或开户的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可证明账户持有人身份的文件, 例如: 开户确认书、开户申请表等);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 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深 A 证券账户卡(或开户的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可证明账户持有人身份的文件, 例如: 开户确认书、开户申请表等);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 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 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 采取传真、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 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 龚爱琴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长扬路 24-4 号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 213115

联系电话：0519-86632199

公司传真：0519-8663811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

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徐光华
2023年6月20日

附件：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修订稿）》《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光华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提案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